

证券代码：833736

证券简称：中塑在线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何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塑在线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余姚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何军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为准。该子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的服务业务，能够配合公司延伸产品和服务功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何军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中塑在线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余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出资比例或持股	实缴金额
-------	------	--------	---------	------

		金额	比例	
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100,000	51%	0
何军	自有资金	4,900,000	49%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计划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暂定名为浙江中塑在线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